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函》。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江西紫宸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按照2022年1月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2,745.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9,300万元,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34,745.6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745.6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72,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函》。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江西紫宸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按照2022年1月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2,745.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9,300万元,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34,745.6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745.6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5890J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206,767.94万元	负债合计	178,284.70万元
		净资产	28,483.24万元
营业收入	41,312.43万元	净利润	3,494.50万元

(二) 溧阳紫宸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1,912.14万元	负债合计	107,223.23万元
		净资产	44,688.91万元
营业收入	110,022.13万元	净利润	8,290.63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溧阳紫宸2021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自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保证函》

(1) 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等值美元贰仟万元整(按照2022年1月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2,745.60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融资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银行支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如有)。

(5) 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发生之日终止:(i)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ii)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银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银行之日。

(二) 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

(1) 签署人:

承兑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

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1) 签署人:

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申请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等值美元贰仟万元整(按照2022年1月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2,745.60万元)

(3) 最长贷款期限: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72,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8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46%。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8项国内外相关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轨道机车车辆编组完整性检查方法及系统	ZL201911385938.9	2019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26日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UWB超宽带无线通信的矿井下机车测距定位方法及系统	ZL201911385918.1	2019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19日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铁水运输控制方法、后端及前端	ZL201911396290.5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11月9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基于信息共识的分布式机车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2010060084.3	2020年1月19日	2021年10月26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摘挂车载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911400432.0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8月31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车辆障碍物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811613047.X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7月23日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矿井下机车无人驾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2010928668.8	2020年9月7日	2021年7月6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德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A kind of build-in online fault detection device for the running part of the high speed railway vehicle 一种车厢内置式高速列车走行部件在线故障检测装置	DE112017003313B4	2019年1月30日	2021年11月11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有效期至2037年03月01日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强化公司企业知识产品战略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国际运营能力及知识产权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工业铁路智能化、少人化、无人化建设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科”或“乙方”)与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轨道”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808504 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注册资本:30612.244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31日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4号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轨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1月6日,公司与中交轨道于合肥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推进双方在工业铁路智能化、少人化、无人化建设领域的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为目的,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开拓市场,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的内容与要求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合作开发国内外工业企业自备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等相关项目的市场,并共同承接国内外工业企业自备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配套的铁路工程、铁路信号、调度指挥等工程的P/PC项目。双方在市场开拓、项目前期、项目投标过程中应紧密合作,通过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合同。

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为非排他性战略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性协议,对公司近期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使双方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共同开拓市场,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在工业铁路智能化、少人化、无人化建设领域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回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因工作疏忽,原公告内容中回售资金发放日期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本次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21日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1月21日。

本次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24日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1月24日。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24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长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长久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67天(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月12日),利息为100*1.5%*6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1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0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逐一对问询问题进行梳理、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现将问询及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近期,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存在通过信息披露违规、利益输送、操纵股价等情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请说明关于MTBE项目投资及运营情况。

2.请说明与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增利润等情形。

3.请自查是否存在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重大诉讼与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情形。

4.请说明你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操纵公司股价等行为。

5.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二、公司回复

(一)关于MTBE项目投资及运营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两套MTBE装置,装置产能分别是6万吨、7.5万吨,总产能合计13.5万吨,其中7.5万吨MTBE装置为公司原有装置,6万吨MTBE装置为公司于2010年投资2,821万元建成。截至目前,MTBE装置固定资产原值5,716万元。

MTBE装置主要产品为甲基叔丁基醚与醚后碳四。甲基叔丁基醚可以用作高标号汽油的调和,也可以继续裂解生产高纯异丁烯作为丁苯橡胶、MMA、聚异丁烯的原料;醚后碳四可以作为芳构化装置、烷基化装置的原料继续生产调和油,醚后碳四中的正丁烯组分作为化工原料可继续生产丁二烯、聚1-丁烯、戊醇、异壬醇、环氧丁烷等。

2、经营情况

MTBE装置主要原料为醚前碳四和甲醇,醚前碳四一部分来源于公司气体分离装置,另外来源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石化股份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分公司”),甲醇采购根据市场行情及需要,采购自不同生产商及贸易商,产品主要销往长岭股份分公司。

MTBE销售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具体定价参照华东区域市场报价,外购原料醚前碳四及甲醇均为市场化定价。

一直以来,MTBE装置作为公司主要盈利点,贡献了公司超过80%的销售毛利。主要优势在于公司产品质量过硬,位于长岭地区原料资源及产品销售有保障。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迅猛发展,国内成品油需求旺盛,MTBE产品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近两年来,受疫情及清洁能源转型的综合影响,原料成本上升、产品价格跟涨乏力,导致该产品利润空间有所下降。

(二)关于与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增利润等情形

1、关于与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与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关于与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59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2021年与兴长集团关联交易预计及实施情况(均为不含税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	装卸费	市场价	215.71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液化气	市场价	2,928.36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石油焦	市场价	2,403.40
实际发生总计				5,547.47
预计金额总计				4,417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值				1130.47

上述收入、成本均已完整、真实的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三)关于存在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重大诉讼与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情形

1、关于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重大诉讼

(1)公司账户被冻结、诉讼事项

2021年8月24日,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告知,公司开立于该行的基本户被冻结两笔资金(1060万、1251万)合计2311万元,执行冻结的为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书》两份及对应的(2021)鲁0115民初3578号、(2021)鲁0115民初3569号《民事裁定书》。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亚通”)诉请本公司支付货款22893599.31元、违约金43858.75元(暂计算至8月16日),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并申请冻结公司账户,济阳区人民法院裁定执行冻结。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账户被冻结、诉讼原因

2021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怡亚通致本公司《催款函》,称本公司未按前期与其签订的合同支付货款,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22893599.31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账户冻结及诉讼未披露原因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86,742万元,净利润为2,731万元。

账户冻结未披露原因:按照《上市规则》11.11.3条之规定,账户冻结金额尚未达到9.2条规定之披露标准,且该冻结并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并未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

诉讼未披露原因:首先,两个诉讼标的合计尚未达到《上市规则》11.1.1条第一款关于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之规定;其次,公司认为该案对公司利润及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的影响有限,不符合《上市规则》11.1.1条第二款之规定。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1)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59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6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说明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增加预计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及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与第三大股东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第三大股东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对于超出预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在与兴长集团进行石油焦贸易时,与兴长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2021年度的预计金额(2021年7月底,公司与兴长集团关联交易总额为3,613.57万元,年度预计为4,417万元);二是石油焦贸易是公司今年开展的新业务,新老业务及人员的衔接不到位,致使对交易数据的实时统计出现疏漏和滞后,导致对于超出预计部分交易未能及时审议披露。

除上述超出预计部分未审议披露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深刻领会合规运作的重要性,深刻认识超出预计未审议披露的严重性,公司将积极整改,尽快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并披露,同时公司将在业务层面加强业务、人员等各要素之间的沟通衔接,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操纵公司股价等行为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2021年度没有违规买卖、通过他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操纵公司股价等行为。

(五)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自查,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1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01,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袁炎平先生、施继元先生、王礼红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1,000	99.9984	840	0.001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鉴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有误,导致公司前次变更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有误,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3%,回购价格为42.3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682,360股减少至70,663,0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682,360.00元减少至70,663,040.00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2022年1月6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现场登记及邮寄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2、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3、申报时间:2022年1月7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6、传真:0519-67898519

7、邮政编码:213161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0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